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508破26号

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裁定受理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经遴选和公开摇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方德培。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前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